政府采购项目

泾阳县口镇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QC-2026-021

采购人：泾阳县口镇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同创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请您仔细地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4、请您明确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5、请您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9:30 分前，准时到陕西省咸阳市东风路 15 号亨星锦绣城 C 座 3 层 3 号会议室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避免迟误。

6、请您到达磋商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7、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同创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安银行咸阳东风路支行

账　　号：806030701421005276

（注：关于发票等财务相关事宜请拨打专用电话：029-33115382）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第六章 主要商务要求 8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阳县口镇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同创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东风路 15 号亨星锦绣城 C 座 3 层 3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29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QC-2026-021

项目名称：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口镇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宿办楼、门头、门房维修改造及室外工程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口镇中学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6）其他需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口镇中学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8）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同创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东风路 15 号亨星锦绣城 C 座 3 层 3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同创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东风路 15 号亨星锦绣城 C 座 3 层 3 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同创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东风路 15 号亨星锦绣城 C 座 3 层 3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口镇中学

地址：泾阳县口镇

联系方式：139091044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同创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 15 号亨星锦绣城 C 座 3 层 3 号

联系方式：029-331153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工

电话：029-33115382

陕西同创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泾阳县口镇中学 地　　址：咸阳市泾阳县口镇褚家村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　139091044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同创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东风路 15 号亨星锦绣城 C 座 3 层 3 号 联系人：鲁工 电话：029-33115382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泾阳县口镇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泾阳县口镇中学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本工程建设地点为泾阳县口镇，包含宿办楼、门头、门房、室外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工程、外墙涂料、墙面乳胶漆、地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土方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砌筑围墙、浆砌石护坡、线路灯具安装等。
1.3.2	工　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质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6）其他需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8）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计价。
3.2.6	采购预算	**本合同包采购预算为 639999.44 元；凡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 2 个）。电子版内容： **（1）word 版、PDF 格式磋商响应文件；**

		（2）广联达 GCCP7.0(7.5000.23.3)正版计价软件导出的报价表、已报价的电子标书。
4.1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东风路 15 号亨星锦绣城 C 座 3 层 3 号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东风路 15 号亨星锦绣城 C 座 3 层 3 号会议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须网页查询的要求，均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磋商评审时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除被委托人身份证须提供原件外（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其他资料均不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10.2 合同
该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委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采取对公账户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
10.7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同级财政部门。
10.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主要商务要求；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二、技术响应方案

三、企业业绩

四、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包括：word 版响应文件、PDF 版本及广联达预算。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电子版（U 盘 2 个）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独自进行第二次报价，密封好后由监标人送至评标室。

（8）评审,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组成，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备案不一致的；

5）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8）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5.4 事实依据；

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7 质疑答复

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8.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8.3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陕西同创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鲁工

8.8.4 联系电话：029-33115382

8.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东风路 15 号亨星锦绣城 C 座 3 层 3 号。

9.其他

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9.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9.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

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附表三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招标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4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

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磋商最终报价×5%”进行扣减；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	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7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质量	合格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三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项别	总分值 100 分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注：1.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或一次磋商报价的在评审过程中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	
技术响应方案	64 分	施工方案（20 分）	1、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详细、合理、全面，根据响应情况得 13-20 分； 2、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7-13 分（不含 13 分）； 3、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根据响应情况得 1-7 分（不含 7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8 分）	1、供应商的人员配备配合理，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5-8 分； 2、供应商的人员配备配较为合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3-5 分（不含 5 分）； 3、供应商的人员配备配不尽合理、配置较差，未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不含 3 分）。

		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8 分）	1、供应商有完善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明确的项目职责与分工，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服务工作，根据响应情况得 5-8 分； 2、供应商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完善、程序措施较为规范合理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3-5 分（不含 5 分）； 3、供应商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不尽完善、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不含 3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8 分）	1、供应商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措施编制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根据响应情况得 5-8 分； 2、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 3-5 分（不含 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不尽完善、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不含 3 分）。
		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8 分）	1、供应商所制定的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可操作性强，机械工具配置齐全、情况良好。根据响应情况得 5-8 分； 2、供应商所制定的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3-5 分（不含 5 分）； 3、供应商所制定的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方案较差、不合理、有缺漏，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不含 3 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6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 3-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方案较完整、较可行、内容较齐全，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不含 3 分）；
		后续质保服务（6 分）	有详细的后续质保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根据响应情况得 0-6 分。
商务部分	6 分	企业业绩（6 分）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总计 6 分。（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响应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口镇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泾阳县口镇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泾阳县口镇中学维修改造项目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 GB50300-2013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同总价包含税金，其中：措施项目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本合同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 _____份。

发包人：（印章）	承包人：（印章）
_____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

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

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

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

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

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

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

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

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

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

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陕西省、咸阳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①《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将上述标准、规范名称提供给承包人。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书面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复制要有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

发包人的委托授权范围：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中组织协调工作和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任何付款凭证；3、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提出变更；4、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5、签发完工证书、保修期终止证书；6、对项目经理的更换。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现场工程师 。

职权：（1）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权；（2）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有关配合单位的协调；（3）负责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确认工程结算价款；（4）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7.项目经理

7.1 姓名：_____；职务：_____证书号：_____。

7.3《通用条款》7.3 款修改为：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修改为：责任在发包人。

7.4《通用条款》7.4 款修改为：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经理时，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7.6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违反此规定

的，每少一天违约金 500 元。外出三天或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发包人接入项目红线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前完成；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进行；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定、合同通用条款第 8.1 条执行；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的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以及《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其他报表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执行；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第 9.1（5）款，并遵守咸阳市教育局的相关规定；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予以修复。已完工程验收、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开工后由承包方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并承担保护费用。如因施工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市级文明工地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需要提请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工作：①包含在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验收，由承包人办理验收并取得合格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②由承包人完成消防工程的专项验收；

（10）施工用临时水电手续由发包方办理，在施工时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关于施工人员的商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单据，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原件核对。未履行投保义务的，应当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开工前 7 天须完善详细的可供监理检查的切实可行的含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员安排、施工质量控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工程师在 3 日内确认并报发包人；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项，并按发包人、监理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同时因此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工程造价增加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工期、竣工日期及延期开工

计划总工期： 60 日历天；

总工期期间的确定：从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承包人办理施工

现场移交凭证（手续）、消防设备的实物移交之日为止；

工期顺延：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因发包人的责任导致施工延误的，应当以工程师的书面通知，确定推迟开工日期、确认责任内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的，相应工期得以顺延。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在工期关键线路上；

（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十二小时；

（3）由于战争动乱等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4）因发包人没有按时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规定的工作，导致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的。

13.2 上述情况发生后 5 天内，承包人就延误工程进度情形及经济费用支出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发包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工期延期索赔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一周内予以答复，给出确认或者不确认的意见。

13.3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施工，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按照计划完成规定的节点，在工期节点上超过 30 日以上，逾期之日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扣除违约金；若超出 6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等级

15.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工法样板要求。

15.2 出现与图纸不一致的情况，有规范的按照规范执行；在都不违背规范的前提下，按照标准高者执行；图纸设计不明确的情况，由承包方完善图纸（完善图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15.3.3 工程质量认定与质量瑕疵处理方式。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要求及工法样板标准的，即认定为质量不合格。处理方式：（1）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需费用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2）停工、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期；（3）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后，承包人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与发包人共同办理“施工现场形象进度公证保全”，并撤离施工现场（简称“撤场”）。逾期办理公证保全，撤场的，由发包人单方办理公证保全，并封存施工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已完成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不予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利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而产生的检测及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工法样板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经验收合格，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发包人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若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验收，就自行隐蔽，视为工程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验收后签字确认，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发包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7.3 重新检验

承包人通知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而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未参加验收的，对地基、主体等部分，承包人应当承担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质量，发包人要求重新检验的，承包人应当配合，并进行工程部位剥露。经检验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得以顺延；经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进行修复，并检验后重新隐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 。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若实施，结算时以发包人、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依据有关计价规定最终确认的价格计算；若不发生，在结算时应扣除该部分费用及其相应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等全部相关金额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26.2.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②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③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6.2.2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不执行《通用条款》27.1（1）、27.1（2）条。

材料价格调整：不调整。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

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应附相应计算书。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数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和现场签证的，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按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2）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发票等付款凭证；

（3）暂列金额为招标人为可能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及部分专业工程暂估而预留的款项，若发生按实计取。若不发生，在结算时应扣除该部分费用及其相应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等全部金额。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由发包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2）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后，方可采购。

（3）由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材料设备采购考察、厂检及培训，必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安装。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34、其他变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发包人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计价方法进行结算。

（2）变更工程的合同价款所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④新增工程量、变更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属暂列金额范围的的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支付。

⑤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该项中标价与招

标限价中的较低者计取。

（3）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时或发生设计变更，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累计不超过中标价 5%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不变。

②若增加工程量涉及的款额累计超过上述范围时，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计算×85%；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85%。

③若减少工程量涉及的款额累计超过上述范围时，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计算；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至少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如发包人另有需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通用条款》37.3 条改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认可。

《通用条款》37.8 条改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结算款。

38.质量保证

38.2 质量保证金：___/___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

质保期的起算时间：从建设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无遗漏质量整改、完善事项，将建设项目标的物、设施设备、门禁及钥匙完整的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并填写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外墙外保温，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38.4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后14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保修书（详见合同附件1）。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程序：建设项目未经交付验收前的工程质量维修。由发包人通过《工作联系单》的方式通知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未在通知指定期限内履行工程质量维修义务的，承包人承诺：同意由发包人指定第三方维修单位、确定维修工程量、维修价格、组织实施工程维修事项，并同意由发包方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建设项目已经交付验收后的工程质量维修。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维修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未在通知指定期限内履行工程质量维修义务的，承包人承诺：同意由发包人指定第三方维修单位、确定维修工程量、维修价格、组织实施工程维修事项，承包方予以支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9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执行《通用条款》第30.5条，按专用条款30条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中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9.1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9.1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总造价万分之 五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应当无条件返工并实现其投标书中的质量标准，同时，返工费用自理，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 10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有重大缺陷，除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外，还需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____/_____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42.工程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承包人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7级以上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条和44.2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和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投保内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承包人凭参加保险票据办理，即“缴纳一项结算一项”。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额度为：无；担保有效期：无。

（2）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从保函生效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51.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51.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1.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并将拟发放农民工工资名单、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与本人核对无误的制式表格向发包人报备。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承包人承诺：同意授权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对所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直接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有上述情形的，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

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1）工程总造价小于 500 万元的（含本数），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50%；

（2）工程总造价大于 5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40%；

（3）工程总造价大于 1000 万元小于 2000 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30%；

（4）工程总造价大于 2000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20%；

（5）工程总造价大于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10%；

承包人承诺：同意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51.5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51.6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和管理监督，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其他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51.7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51.8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51.9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1）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骗取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串通设计单位修改或变更设计图纸，串通监理单位共同作假；

（3）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4）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5）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承包人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1.1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行了解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

51.12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按照发包人意见执行，但是发包人的意见不能违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1.13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同时每次处以罚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单位验收，由其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14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处罚施工单位 10 万元。

51.15 若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一次，处罚施工单位每人次 5000 元。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保函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施的本合同工程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地基基础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一般土建工程项目为五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五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二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二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二 年；

5、其他约定：其它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__本工程无工程质量保修金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_____/_____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遇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管道渗漏、回填土沉陷等情况，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年 ___ 月____日　　___年__ 月 __日

附件 2：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 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年__月__日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_____

总包单位（简称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传达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招投标文件、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3.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有权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纠正。不得因追求工程进度，强令乙方冒险作业，导致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4.接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抢救伤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善后赔偿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生产安全的管理制度；

2.全面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组织、检查、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事项；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对已接受教育、培训的员工，应当在教育、培训记录上签字确

认；

3.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审批制度。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龙门架、龙门吊等应当取得检验合格证，方可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制定安全生产具体施工方案、措施。根据施工阶段不同，对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执行报批制度，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5.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对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7.指定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关系，纠正、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事故；

8.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9.安全生产事故的报案义务。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防止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起动应急抢救、处理预案。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该事故50%民事赔偿责任；

2.甲方未履行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未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3款约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甲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甲方承担，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

于甲方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向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4.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全面承担责任；

5.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9款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甲方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附则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关于安全生产的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完成交付后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方、乙方各保存 5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泾阳县口镇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泾阳县口镇中学校内

3、工程内容及概况：本工程建设地点为泾阳县口镇，包含宿办楼、门头、门房、室外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工程、外墙涂料、墙面乳胶漆、地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土方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砌筑围墙、浆砌石护坡、线路灯具安装等。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主要商务要求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1.工程规模

本工程建设地点为泾阳县口镇，包含宿办楼、门头、门房、室外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工程、外墙涂料、墙面乳胶漆、地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土方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砌筑围墙、浆砌石护坡、线路灯具安装等。

2.工程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付款方式

完成工程量 50%，支付至合同价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5%；完成决算审计付至审计定案价 10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泾阳县口镇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TCQC-2026-021）

正本/副本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二、技术响应方案

三、企业业绩

四、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附件 1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2

声明函

至：（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

附件 4

致：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泾阳县口镇中学

1、根据已收到泾阳县口镇中学维修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的磋商总报价，按泾阳县口镇中学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90 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电话：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注：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

3、填写此声明时需同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未提供评审时不予考虑。

4、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同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制造企业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未提供评审时不予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证明，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 施工方案；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3. 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 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6.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7. 后续质保服务。

附表 1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相关证书	人员职称或履历等相关信息	备注
···						

注：供应商可尽量充分地提供为本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于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企业业绩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1							
2							
3							
4							
...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